

高息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1.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 1.1 高息投資存款受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及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規管。就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定期存款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 1.2 閣下可以本行不時允許的 (i) 貨幣，(ii)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 (iii) 投資期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 1.3 本行可於有關確認書內就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或兩者）設定本行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
- 1.4 每項高息投資存款須受有關確認書所載條款所限制。每張有關確認書的條款須與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一併被視為構成本行與閣下之間規管該項高息投資存款的單一協議。就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有關確認書的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有關確認書的條款為準。
- 1.5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本行就其按本補充條款及細則應付或應收款項而發出的證明書具決定性。
- 1.6 服務的範圍
 - 1.6.1 就投資高息投資存款而言：
 - (a) 本行可根據第 1.7.1 (a) 或 (c) 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高息投資存款；及／或
 - (b) 閣下可根據第 1.7.1 (d) 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1.6.2 除根據第 1.7.1 (a) 及 (c) 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高息投資存款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1.6.3 向閣下提供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高息投資存款。
 - 1.6.4 除本補充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 (a)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 (b)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 1.7 與本行進行的投資高息投資存款交易
 - 1.7.1 (a)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 (b)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 1.7.1 (a) 條的效力。
 - (c)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高息投資存款，本行亦將確保高息投資存款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 (d)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投資高息投資存款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高息投資存款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於本第 1.7.1 (d) 條中所列明的本行的義務或責任的限制將會受制於所有適用法規。
 - (e)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 1.7.1 (d) 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但若證實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在履行本行在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時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只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1.7.2 透過與本行進行投資高息投資存款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 1.7.3 閣下與本行進行投資高息投資存款的交易前，閣下應：
 - (a)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高息投資存款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高息投資存款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b)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高息投資存款仍然適合閣下；
 - (c) 知悉如有關閣下、高息投資存款、本行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高息投資存款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d)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 1.7.4 本第 1.7 條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a)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高息投資存款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投資高息投資存款的交易；及
 - (b)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投資高息投資存款的任何交易。

2. 高息投資存款回報及貨幣

- 2.1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支付（不論因到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的高息投資存款將存入在香港開立的本行戶口內。
- 2.2 在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限制下，本行將於到期日支付高息投資存款本金額及利息，以當日入賬形式存入閣下在處理指示中指定的本行戶口。如閣下並無指定戶口或如指定戶口無進支活動或已被取消，本行有權將相關金額存入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
- 2.3 (a) 高息投資存款利息將就其本金額，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計息期日數；或
 - (ii) 如高息投資存款因任何原因在其到期日前被提取，以高息投資存款提取前已過去的日數，相對有關利息年的日數。
- (b) 利息按有關確認書所列明的利率計算。

- 2.4 (a) 在下列情況下，存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在到期時將以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支付：
- (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少於或相等於協定匯率；或
 - (i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掛鈎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大於或相等於協定匯率；及
- (b) 在下列情況下，存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在到期時將以掛鈎貨幣支付：
- (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大於協定匯率；或
 - (i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掛鈎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少於協定匯率。

3. 高息投資存款提取及續期

- 3.1 未經本行同意，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資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行可酌情拒絕同意而無須給予理由。
- 3.2 如本行同意於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資存款，本行有權附加本行認為適當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扣除本行最終決定就存款中斷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本行因下列事宜而產生或蒙受的成本、開支、債務或損失：(i) 中斷本行對沖安排或 (ii) 為以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視情況適用）支付高息投資存款而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因此，提取的金額可能少於高息投資存款原有本金額。
- 3.3 高息投資存款（包括其本金及利息）不得亦不會自動續期。

4. 稅項

本行支付高息投資存款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或回報，須符合適用法規要求的任何稅項扣減或預扣所限制。本行會於每次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回報時告知閣下有關扣減或預扣（如適用）的稅項金額。

5. 風險披露

- 5.1 高息投資存款的回報淨額將視乎在釐定日於釐定時間的現行市況而定。
- 5.2 閣下必須準備承擔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任何損失的風險。該等損失可能會抵銷高息投資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或回報，或甚至可能導致高息投資存款的本金虧損。
- 5.3 閣下確認本第 5 條解釋某些主要風險，但未盡列所有高息投資存款的投資可能涉及的風險。閣下若對高息投資存款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6. 陳述及保證

如閣下是法人團體，閣下作出下列陳述及保證：

- 6.1 閣下有權力及能力訂立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並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
- 6.2 閣下已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授權履行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及
- 6.3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充分執行。

7. 聯名戶口

如高息投資存款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閣下各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 (b) 閣下任何一人的作為或遺漏即被視為閣下全體的作為或遺漏；及
- (c) 在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下向閣下任何一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閣下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8. 保留權利

本行的作為或遺漏概不影響本行在本補充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或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

9. 本行責任的限制

本行執行本補充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如屬於本行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負責。

10.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情況下本補充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影響。

11.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管轄法律及版本

- 12.1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2.2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13. 管轄權

13.1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3.2 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定義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營業日指在香港及在發行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要銀行中心的銀行開放營業（包括處理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確認書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就該高息投資存款向閣下發出的每項獨立確認文件；「**有關確認書**」指本行就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發出的確認書。

協定匯率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有關匯率」的匯率。

高息投資存款指按本補充條款及細則，本行接受為高息投資存款的每項投資。

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接受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該高息投資存款的貨幣單位。

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按本補充條款及細則向本行作出該高息投資存款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結算匯率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約於釐定日的釐定時間由本行真誠提出的有關匯率。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釐定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釐定日的日期。

釐定時間指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息期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由該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包括該日）起至計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

計息期完結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到期日。就本定義而言，「到期日」定義中所述的調整將不適用於本定義所指的到期日。

利率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利率的利率。

利息年指用以計算利息的全年日數，由本行參考香港現時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的市場慣例而作出最終釐定。

掛鈎貨幣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由閣下選定及經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以外的貨幣。

到期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i) 指經閣下及本行同意，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該高息投資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 (ii)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訂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 (iii) 本行另行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細則訂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體。

有關匯率就由閣下選定及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而言，指：

- (i) 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每個單位的金額；或
- (ii) 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有關掛鈎貨幣每個單位的金額。

補充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高息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作出高息投資存款的各位人士；如該人士為合夥商，任何對閣下的提述包括不時經營合夥商業務的各位人士；如文義允許，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指示的任何個人。